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2024年9月9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许政土征〔2024〕26号）文件转发了该项目用地的批复，该项目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2240公顷（豫政土〔2024〕677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五女店镇刘崔吴社区、老庄陈社区土地，西至五女店镇老庄陈社区土地，南至五女店镇老庄陈社区土地，北至五女店镇老庄陈社区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五女店镇老庄陈社区一组集体建设用地3.1556公顷，二组集体建设用地0.0537公顷；刘崔吴社区四组集体建设用地0.0147公顷，共计3.2240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五女店镇刘崔吴社区、老庄陈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2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8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建安区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9日